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所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保持独立性说明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看法、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